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此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306,294,000 (100.00%)	0 (0.00%)
二(i)、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 10 港仙 此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306,294,000 (100.00%)	0 (0.00%)
二(ii)、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 0.5 港仙 此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306,294,000 (100.00%)	0 (0.00%)
三(i)、	(a) 重選張鉅卿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此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306,294,000 (100.00%)	0 (0.00%)
	(b) 重選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此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306,294,000 (100.00%)	0 (0.00%)

三(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306,294,000 (100.00%)	0 (0.00%)
	此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06,294,000 (100.00%)	0 (0.00%)
	此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五、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特許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之條款及年度最高金額（定義見通函）以及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定義見通函））	7,694,000 (100.00%)	0 (0.00%)
	此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六、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追認及確認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與明報雜誌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之該等交易）	7,694,000 (100.00%)	0 (0.00%)
	此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七、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06,294,000 (100.00%)	0 (0.00%)
	此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八、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八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02,538,000 (98.77%)	3,756,000 (1.23%)
	此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九、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九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載於第八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02,520,000 (98.77%)	3,774,000 (1.23%)
	此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第一至四及七至九項決議之股份為 400,00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之總數。如通函內所述，張裘昌先生及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連同其聯繫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合共擁有 299,6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9%）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及已放棄投票表決第五及六項決議案。故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第五及六項決議案之股份為 100,4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1%。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可參考載列於通函內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omghk.com](http://www.omghk.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鉅卿**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及董小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

本文件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